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7】87号

关于集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为进一步落实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现对2015、2016本科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学分申报与认定,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5级、2016级在校本科生。

二、申报及认定时间

学生申报时间:即日起至第18教学周周日(12月31日前)。

学院认定时间:即日起至第19教学周周四(1月4日前)。

三、工作流程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均在网上操作。

(二)学生登陆教务处主页,进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

(三)学院以及相关部门认定人员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认定。

四、认定标准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执行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学分，学生获得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准予毕业。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顺利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提供平台。

（二）学院应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积极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学生积极申报。

（三）学院要对没有申报创新学分的学生进行预警，每学期初要对未完成该学分的学生进行统计并及时告知学生尽早完成。

（四）学校将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申报材料造假、认定不严等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说明

2017级学生本次不申报，待转专业工作确定后方可申报。

《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可在教务处网站“制度流程”一栏查看。

联系电话：8248023 联系人：刘超

教务处

2017年12月12日

拟稿人：刘超

核稿人：张伟

签发人：尚太玲
